公告编号: 2023-027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重要提示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5月19日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年5月19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: 2023年5月15日。
- 2. 现场会议地点: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。

- 3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4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。
-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8 名,代表股份 504,016,37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7.994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,代表股份 439,796,23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79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8 人,代表股份 64,220,134 股,占公司总股本 6.11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

公告编号: 2023-027

债券简称: 百润转债

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3,992,448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;反对 11,184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;弃权 12,74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64,342,59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;反对 11,18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; 弃权 12,74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3,992,448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;反对 11,184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;弃权 12,74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64,342,59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;反对 11,18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; 弃权 12,74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3,992,848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;反对 10,784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;弃权 12,74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64,342,99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;反对 10,78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; 弃权 12,74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债券简称: 百润转债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3.992.448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: 反 对 11.18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: 弃权 12.740 股, 占与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 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4.342.594 股,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: 反对 11.184 股,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: 弃权 12,740 股,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3,992,848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; 反 对 10,78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; 弃权 12,740 股, 占与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 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64.342.99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: 反对 10.784 股,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: 弃权 12.740 股,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3.992.848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:反 对 10.78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; 弃权 12.740 股, 占与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 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64,342,99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; 反对 10,784 股,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; 弃权 12,740 股,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4,005,188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;反 对 11.184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;弃权 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 证券简称:百润股份 债券简称:百润转债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64,355,33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;反对 11,18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; 弃权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3,837,09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;反对 166,542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; 弃权 12,74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64,187,236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;反对 166,542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7%; 弃权 12,74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4,005,188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;反对 11,184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;弃权 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64,355,33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;反对 11,18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; 弃权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4,005,588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;反对 10,784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;弃权 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64.355.73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32%; 反对 10,78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; 弃权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、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04,005,188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;反对 10,4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;弃权 784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64,355,33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;反对 10,4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; 弃权 78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宇律师、于凌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律师认为: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